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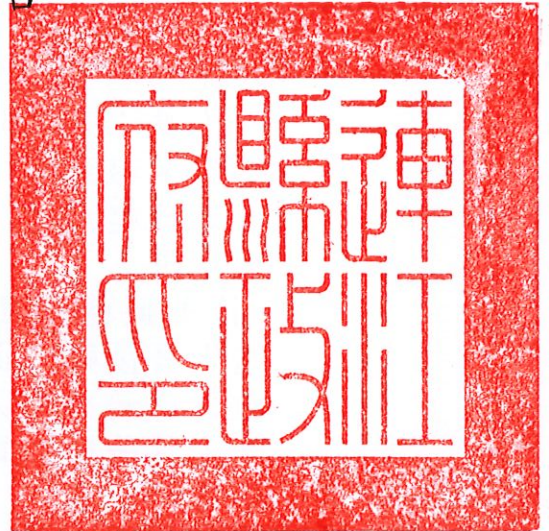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連江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工字第1110004795號

附件：



主旨：甄選本府工務處技士職務代理人、技佐職務代理人及約用人  
員各1名。

依據：依「連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管理要點」暨「連  
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管理規範」辦  
理。

公告事項：

一、應徵資格：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  
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  
者。

(二)土木、理工、建築、景觀、都市計畫等相關科系畢業或持  
有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尤佳。

二、工作內容：辦理公共工程、都市計畫等相關業務。

三、繳驗證件：履歷表、畢業證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相關證  
明文件，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繳交資料恕不  
退還。

四、薪俸待遇：

(一)技士職務代理人：5等支給(月支報酬新台幣44,688元)。

(二)技佐職務代理人：4等支給(月支報酬新台幣40,950元)。

(三)約用人員：5級支給(月支報酬新台幣44,688元)。

五、報名日期及地點：即日起至111年2月9日下午5時30分截止，  
親自、委託、傳真或郵寄送達至本府工務處(連江縣南竿鄉  
介壽村76號)，逾期恕不受理。

六、甄試時間及地點：111年2月10日下午2時假本府工務處辦  
理。

- 七、甄選方式：筆試60%（政府採購法規30%、公文及電腦處理30%）及面試40%。擇優錄取（若同分時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總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 八、錄取人員：正取3名，備取3名（依成績優劣選擇職缺）。正取人員未報到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6個月內遇相關職缺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
- 九、僱用期限：
- （一）技士職務代理人：自報到日起至實際離職日期為留職停薪人員復職日止。
- （二）技佐職務代理人：自報到日起至實際離職日期為111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當日或該考試任用計畫解除列管時。
- （三）約用人員：自報到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 十、聯絡人：工務處曹小姐，電話0836-25330分機6300。

縣長 劉增應